

4/17
輔 導

檔 號：103/027703.0/
保存年限：5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詣翔
電話：(02)2720-8889#1089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3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332880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0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1份(32880801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0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1份，請務必確實週知所屬學生、家長，並協助考生辦理報名事宜，以維考生權益，請查照。

說明：

一、報名資格

(一)新生：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學生。

(二)轉學生

1、設籍臺北市具有舞蹈才能之國中七年級學生。

2、本市舞蹈班學生不得報考，所有考生不得跨、降年級報考。

二、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103年4月16日（星期三）起至4月17日（星期四），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綜合大樓二樓會議室

(學校地址：108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2號，電話：02-23030827轉分機150、156、240)。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三、招生名額

(一)新生

1、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30名。

2、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30名。

(二)轉學生：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八年級5名。

四、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詢主辦學校市立雙園國中，電話2303-0827轉分機150、156、24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2018-02-14
交16號:04章

王秋婷

擬:

敬會

1.公告周知

六年級(嚴培蓉師)

2.轉知本校

六年級導師

知悉

張瑋玲

0318/0852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 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地 址：10865 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 2 號

電 話：(02) 2303-0827 轉 150、156、240

傳 真：(02) 2309-2941

網 址：[http:// www.syjhs.tp.edu.tw](http://www.syjhs.tp.edu.tw)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地 址：10465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25 號

電 話：(02) 2533-3888 轉 254、251、250

傳 真：(02) 2533-8329

網 址：[http:// www.pajh.tp.edu.tw](http://www.pajh.tp.edu.tw)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編印

目 錄

<u>簡章</u>	頁碼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3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4

<u>報名附件</u>		頁碼
附件 1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	10
附件 2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	11
附件 3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12
附件 4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3
附件 5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14
附件 6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	15
附件 7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16
附件 8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撕榜報到委託書	17
附件 9	臺北市雙園國民中學交通位置圖	18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簡章及報名表 上網公告與索取	103.3.14(五) 至 103.4.17(四)	1.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兩校網站免費下載。 ■臺北市府教育局網址： 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http://trcgt.ck.tp.edu.tw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網址： http://www.syjhs.tp.edu.tw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網址： http://www.pajh.tp.edu.tw 2.或至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兩校警衛室索取。(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聯合招生說明會	103.4.9(三)	1.時間：下午 2 時起。 2.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綜合大樓二樓演藝廳。 (108 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 2 號) 3.對象：考生、家長及教師。 4.說明會內容：依本年度招生簡章內容事宜說明。
報名	103.4.16(三) 至 103.4.17(四)	1.時間：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2.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綜合大樓二樓會議室。 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400 元整。 4.一律現場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名單 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103.4.25(五)	1.公告時間：下午 3 時。 2.公告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網站與門口。
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	103.4.30(三)	1.報到時間：上午 10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 2.報到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3.應備資料：競賽表現審查結果通知單、准考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國小畢業證書另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三)前繳交至報到錄取學校舞蹈組) 4.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公告術科測驗時間 及試場分配表	103.5.7(三)	下午 5 時於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門口及網站上公布測驗時間。
術科測驗	103.5.10(六)	1.測驗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全天考試) 2.測驗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舞蹈教室。 (108 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 2 號) 3.備齊准考證、相關應試用品。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 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 通知單	103.5.22(四)	寄發考生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03.5.27(二)	1.應備資料：持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附件 6】至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輔導室申請，成績複查每科新台幣 50 元，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 元)，逾時不受理。 2.時間：上午 10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止。 3.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輔導室。
撕榜與報到	103.6.25(三)	1.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2.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一樓視聽教室。 3.應備資料：(1)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2)准考證；(3)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 4.未依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及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99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28487C 號函）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參、報名資格

- 一、新 生：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學生。
- 二、轉學生：1.設籍臺北市具有舞蹈才能之國中七年級學生。
2.本市舞蹈班學生不得報考，所有考生不得跨、降年級報考。

肆、招生名額

- 一、新 生：
 - (一)競賽表現優異（採「書面審查」方式鑑定，每校 3 名）
 - 1.書面審查未通過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 2.書面審查錄取者，請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前，持相關資料逕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3.未達書面審查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其餘額併入「術科測驗」辦理。
 - (二)術科測驗優異（採「術科測驗」方式鑑定，每校 27 名）
- 二、轉學生：術科測驗優異（採「術科測驗」方式鑑定，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八年級 5 名）。

伍、簡章下載或索取

- 一、簡章下載：103 年 3 月 14 日（五）上午 8 時 30 分，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及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網站。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http://trcgt.ck.tp.edu.tw/>
 -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網址：<http://www.syjhs.tp.edu.tw/>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網址：<http://www.pajh.tp.edu.tw/>
- 二、簡章索取：自 103 年 3 月 14 日（五）起至 4 月 17 日（四）止，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於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及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警衛室索取，逾時不予受理。

陸、報名須知

一、重要規定：學生報考藝術才能舞蹈班，以一縣市為限。**跨縣市重複報名者，經查證後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103 年 4 月 16 日（三）起至 4 月 17 日（四），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綜合大樓二樓會議室(學校地址：108 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 2 號，電話：02-23030827 轉分機 150、156、240)。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三、報名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記號者為必備表件)

項次	必備	查驗或繳交報名所需各項表		說 明	
1	✓	報名表（附件 1）		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	
2	✓	准考證（附件 2）		填寫准考證基本資料，請貼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	
3		【報名書面審查用】 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附件 3）		1.具備近 2 年（自 101.4.18 至 103.4.17 止）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獲前三等獎項者。 2.報名書面審查者，請填寫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並繳交上述獎項之證明文件，以 A4 大小之影印本依序排列於後（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並請檢附參加競賽光碟。	
4	✓	臺北市戶籍證件正本、影本		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5	✓	在學證明書		新 生	103 年 3 月後開立之國小六年級第 2 學期在學證明
				轉學生	103 年 3 月後開立之國中七年級第 2 學期在學證明
6	✓	6-1 報名書面審查	限時掛號信封【一個】	◎限時掛號信封用於寄發： 1.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2.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 ※信封請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並以正楷填妥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	6-2 報名術科測驗	限時掛號信封【一個】		
7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 4）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8	✓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400 元整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需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柒、鑑定

一、鑑定方式

- (一) 採「書面審查」或「術科測驗」方式。
- (二) 書面審查：由「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進行審查評選。
- (三) 術科測驗：實施術科測驗。

二、鑑定基準

- (一)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生舞蹈比賽，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
- (二) 舞蹈術科測驗表現優異。

三、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

- (一) 書面審查：103 年 4 月 25 日(五) 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 5)。
- (二) 術科測驗：103 年 5 月 22 日(五)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附件 6)。

捌、測驗日期、地點：

- 一、術科測驗時間：103 年 5 月 10 日(六)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二、術科測驗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舞蹈教室(108 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 2 號)。

玖、測驗科目(100%)：

- 一、規定動作(芭蕾舞、現代舞、民族舞基本動作) 60%。
- 二、即興與創作 25%。
- 三、節奏 15%。

拾、錄取方式及條件流程

一、新 生

錄取管道	錄取方式	各校名額		備註
		雙園國中	北安國中	
書面審查	1. 近 2 年(101 年 4 月 18 日至 103 年 4 月 17 日止)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生舞蹈比賽，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並檢附證明文件及參加競賽光碟。填寫(附件 3)報名通過書面審查者，依其志願順序錄取。 2. 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應送「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評選，評選方式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訂定，經審查評選通過者擇優錄取，可直接入班，得不足額錄取；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3 名	3 名	(1) 書面審查未通過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2) 書面審查錄取者，請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三) 上午 10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前，持相關資料至錄取學校舞蹈組辦理報到。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3) 未達書面審查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其餘額併入術科測驗辦理。

術科測驗	凡鑑定結果通過考生，依據術科測驗成績高低及撕榜序號，於103年6月25日（三）上午9時起，至臺北市雙園國中進行現場撕榜及報到，方取得正式錄取資格，未依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撕榜資格。	27名	27名	術科測驗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成績進行同分比序： (1)規定動作 (2)即興與創作 (3)節奏
------	---	-----	-----	---

二、轉學生

錄取管道	錄取方式	各校名額		備註
		雙園國中	北安國中	
術科測驗	凡鑑定結果通過考生，依據術科測驗成績高低及撕榜序號，於103年6月25日（三）上午9時起，至臺北市雙園國中進行現場撕榜及報到，方取得正式錄取資格，未依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撕榜資格。	5名	0名	術科測驗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成績進行同分比序： (1)規定動作 (2)即興與創作 (3)節奏

拾壹、成績複查

- 一、考生收到「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後，如有疑義，得向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7），並檢附「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正本，於103年5月27日（二）上午10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前，至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輔導室舞蹈組辦理。
- 三、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50元整（三科包含：規定動作、即興與創作及節奏），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逾時不予受理。
- 四、複查收件後，即行查核成績。若招生鑑定結果有誤者，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調整撕榜序號，並發給「調整撕榜序號證明單」，考生得依本證明單之撕榜序號選擇就讀學校。
（序號調整原則：若複查成績落在撕榜序號20與21之間，則給予20-1之序號）
- 五、若有調整撕榜序號之情事，新序號於分發當日公布於撕榜會場，考生以新序號排序選擇就讀學校，恕不另行通知。

拾貳、撕榜及報到

一、書面審查

- （一）報到時間：103年4月30日（三）上午10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
- （二）報到地點：逕至錄取學校輔導室辦理報到手續。
- （三）應備資料：(1)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2)准考證。

(3)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國小畢業證書另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三)前繳交至報到學校輔導室舞蹈組)。

(四)未依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撕榜資格。

二、術科測驗

(一)撕榜及報到時間：103 年 6 月 25 日(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請考生依『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上分配之『撕榜梯次』，由考生至臺北市雙園國中現場撕榜分發，並現場辦理錄取學校報到手續，方能取得正式入學資格。

(二)撕榜及報到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一樓視聽教室。

(三)應備資料：(1)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

(2)准考證。

(3)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

(四)凡鑑定結果通過者，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取得撕榜序號(撕榜序號係取得撕榜資格，非入學資格)，未依規定辦理撕榜與報到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參、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但對於術科測驗評分結果不得異議，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輔導室(108 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 2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肆、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術科測驗：請穿著舞蹈服裝(含紫色緊身衣褲)及舞鞋應試。

二、除符合競賽表現優異經書面審查通過者外，其餘考生需參加術科測驗，任一測驗科目缺考則不予錄取。

三、考生可於 103 年 5 月 7 日(三)下午 5 時至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及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網站查看術科測驗時間、組別及試場分配表。

四、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扁平足、青蛙腿、聽視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舞蹈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應審慎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成效。

五、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其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拾伍、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取消資格並追究責任。

拾陸、本簡章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議通過後，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柒、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附件1 臺北市10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張貼相片處	姓名			報考年級	☐ 新生七年級 ☐ 轉學生八年級
	性別	☐ 男 ☐ 女		鑑定方式	☐ 書面審查(限新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_____市(縣) 公(私)立_____國民中(小)學			
	通訊住址	市(縣) _____區(鄉鎮市) _____里(村)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			
	家長簽章			電話	宅：_____ 公：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特殊考生 (需附證明文件)	障礙類別			特殊需求	(請另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書面審查 安置意願 (未填者不予安置)	志願序	1. _____國中	2. _____國中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承辦人員或經手人員
報名手續	☐ 繳交報名表 ☐ 繳交獲獎紀錄及證明文件 ☐ 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歸還) ☐ 繳交在學證明書				
	☐ 填寫回郵信封2個 ☐ 繳交報名費1,400元				
	☐ 核發准考證				

※ 注意事項 ※

- 一、臺北市10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報名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綜合大樓二樓會議室(108 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2號，電話：02-23030827#150、156、240)
- 二、本報名表限於103年4月16日(三)至4月17日(四)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止，在規定地點報名，逾時不受理。
- 三、請先將報名表、准考證、鑑定結果通知單上之姓名、住址等應填項目，用鋼筆或原子筆(藍色或黑色)正楷填入正確資料。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
- 四、姓名、出生年月日，務請依照戶口名簿填寫，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雖經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參加鑑定。
- 五、手續完成後，需在准考證照片處加蓋騎縫章後始生效。
- 六、報名手續如下：(一)繳驗證件；(二)繳費；(三)編定號碼，領取准考證(請注意准考證號碼是否編定)。

附件 2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場 地址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108 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 2 號
考場 電話	(02)23030827 轉 150、156、240

一、照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 二、背面請寫好姓名。 三、照片自行貼好。	
姓 名：	_____
電 話：	_____
緊急聯絡人：	_____
注意：※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 ※准考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鑑定日程表		
103 年 5 月 10 日 星 期 六	時間	項 目
	08:00 08:30	上午場次 報到及說明
	08:30 12:00	術科測驗
	13:00 13:30	下午場次 報到及說明
	13:30 17:00	術科測驗

試 場 規 則
一、考生應於考前十分鐘於考生準備室就定位，聞預備信號，請跟從帶隊人員指引，依序對號進入考場，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准入場。如遇緊急狀況需暫時離場務必向帶隊人員報准。 二、請穿著舞蹈服裝（含素色緊身衣褲）及舞鞋應試，非考試必需之物品，一律不得攜入試場。 三、進入考場後，嚴禁談話，喧嘩及一切舞弊行為。 四、應試考畢，跟從帶隊人員指引，循序離場，不得與鄰組考生或試務工作人員交談。 五、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已否完成，應即聽從帶隊人員指導停止動作循序出場。 六、違反試場規則者，立即停止參加考試，離開試場。 七、如發現代考情事，取消應考人本學年度應考資格。 八、嚴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

附件 3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獲獎紀錄應為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全國性學生舞蹈比賽，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

※請填寫近 2 年（自 101 年 4 月 18 日至 103 年 4 月 17 日止）獲獎紀錄，至多三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議），並檢附參加競賽光碟。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備註 (證明文件)
國際性			
全國性			

**附件 4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報考年級	☐ 新生七年級 ☐ 轉學生八年級		
現就讀學校	_____市（縣）公（私）立_____國民中（小）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請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細填寫)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名：_____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 5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書面審查結果	錄取學校
☐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基準 ☐ 未通過，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國 中

【附註】

- 錄取方式：近 2 年（自 101 年 4 月 18 日至 103 年 4 月 17 日止）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生舞蹈比賽，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並檢附證明文件及參加競賽光碟。報名通過書面審查者，依其志願順序錄取。
- 報到相關事項：書面審查錄取之新生，應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前，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准考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附件 6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一、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總分	二、鑑定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測驗項目	測驗成績			
規定動作 (60%)				
即興與創作 (25%)				
節奏 (15%)				
三、撕榜序號：第 _____ 號				
報到梯次	撕榜梯次	撕榜序號起迄	時程安排	備註
	01	第 001 號至 020 號	報到：09:00-09:15 撕榜：09:20 起	
	02	第 021 號至 040 號	報到：09:20-09:35 撕榜：09:40 起	
	03	第 041 號至 060 號	報到：09:40-09:55 撕榜：10:00 起	
	04	第 061 號至 080 號	報到：10:00-10:15 撕榜：10:20 起	若第 03 梯次撕榜後已額滿，則不辦理此梯次之分發
	05	第 081 號至 100 號	報到：10:20-10:35 撕榜：10:40 起	若第 04 梯次撕榜後已額滿，則不辦理此梯次之分發
	06	第 101 號至 120 號	報到：10:40-10:55 撕榜：11:00 起	若第 05 梯次撕榜後已額滿，則不辦理此梯次之分發

【附註】

1.錄取方式：

(1)舞蹈術科測驗成績表現優異者，經術科鑑定結果通過，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及撕榜序號，取得撕榜資格。

(2)術科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成績進行同分比序：(1)規定動作(2)即興與創作(3)節奏。

2.成績複查：103 年 5 月 27 日（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止，持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7）至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輔導室舞蹈組申請，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 元），逾時不予受理。

3.撕榜與報到：具撕榜資格之考生可偕同一名家長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三）上午 9 時起，依撕榜序號通知單指定之撕榜梯次時間，持「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准考證」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至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參加撕榜並辦理錄取生報到，方取得正式錄取資格，未依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撕榜資格。

4.若考生無法親自到場撕榜者，得檢附撕榜及報到委託書（附件 8）由受託人代為辦理。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附件 7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03 年 5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申請人		聯絡 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監護人 簽章		與考生 之關係	
通訊 地址	請寫郵遞區號		

申請 複查 科目 (考生勾選)	術科測驗		
	☐ 規定動作	☐ 即興與創作	☐ 節奏
原始 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後 成績 (聯合招生鑑定 小組填寫)			
複查 成績 結果 處理 (聯合招生鑑定 小組填寫)			

成績複查：103 年 5 月 27 日(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止，持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7)至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輔導室舞蹈組申請，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 元)，逾時不予受理。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監護人簽章：_____

考生聯絡電話：_____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附件 8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撕榜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撕榜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撕榜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住 址：_____ _____ 電 話：(宅)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 址：_____ _____ 電 話：(宅)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鑑定小組得拒絕受理。 三、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考 生 簽 章：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9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交通資訊圖】

術科測驗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舞蹈教室

學校地址：108 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 2 號

術科測驗 103 年 5 月 10 日（六）

以及

撕榜報到 103 年 6 月 25 日（三），

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本校亦備有地下停車場。

一、交通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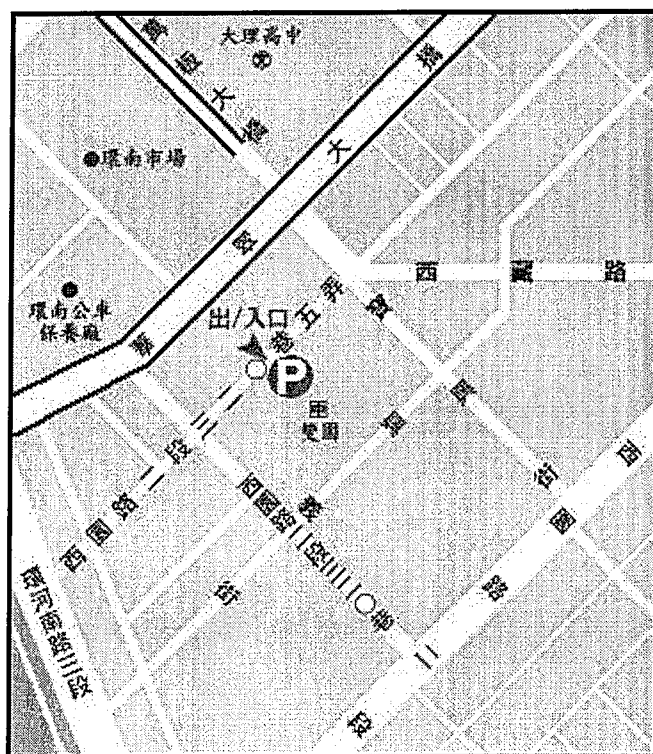
搭乘 捷運	(捷運板南線)於「捷運龍山寺」下；再轉搭聯營公車 234 、 265 、 705 ，於「西園路二段」站下車，步行寶興街，左轉興義街口。
搭乘 公車	於台北火車站「忠孝西路」上可搭乘 265 ，於「西園路二段」站下車。於中華路上之「中華路南站」，可搭乘 234 、 265 、 705 ，於「西園路二段」站下車。
搭乘 火車	於「萬華火車站」下車後，走到「西園路」上即可搭乘 234 、 265 、 705 ，於「西園路二段」站下車。
自用 小客車	1. 環河快速道路往南，「西藏路」出口下，右轉經「環南綜合市場」直行，右轉西園路二段 320 巷 55 弄，進入「雙園國中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位於西園路二段 320 巷 55 弄 3 號】。 2. 環河快速道路往北，「萬大路」出口下（靠分隔島右側直行），至興義街右轉即可抵達。 3. 「光復橋」西向東方向，下橋左轉「西藏路」直行到底，進入「雙園國中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位於西園路 2 段 320 巷 55 弄 3 號】。 4. 「萬板橋」往萬華地區，下橋直行「西藏路」底，進入「雙園國中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位於西園路 2 段 320 巷 55 弄 3 號】。

二、地理位置圖：

圖 1.【雙園國中週邊動向位置】



圖 2.【雙園國中地下停車場位置】



停車場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320巷55弄3號地下室
收費方式：計時30元，夜間優惠(22:00-8:00)計時10元

停車場電話：02-2301-6115
開放時間：00:00~23:59

